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0 年 7 月 24 日止，已有超过 7728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 十一年岁月展示正与邪的对比

中共江泽民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发起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这场迫害到今天已经持续了十一年。十一年的岁月，见证了中共的邪恶；十一年的岁月，更见证了法轮功的纯正和善良。

迫害的全面公开始于十一年前的深夜，中共警察突然非法抓捕了法轮功在各地的义务联络人。之后，中共江泽民集团便操纵媒体轰炸式的对法轮功进行诽谤，俨然又一场文革再现。在过去十一年来，中共一直在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的迫害，到今天为止，透过网络封锁报道出来的迫害案例中，至少已经有 3397 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明慧网 2010 年 7 月 16 日为止的消息，死亡案例高发地区依次为黑龙江、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四川、湖北。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 53.69%，50 岁以上的老人约占 56.93%。

此外至少六千人被中共操纵法庭非法判刑，很多人被非法强加的刑期长达十几年；至少十万人被中共警察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投入劳教所，很多人已经是第三次、第四次被非法劳教。难以计数的人被劫持到所谓的“转化班”（洗脑班）里，被非法剥夺人身权利，被强行洗脑。在监狱、劳教所、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等场所，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遭到毒打折磨，很多人被折磨致残、致死。被非法判刑、劳教、劫持洗脑的法轮功学员都是主流社会的民众，有教师、有医生、有工程师、有工人、有农民，这场迫害是发生在中国的一场最大的人权灾难。

然而这场迫害被中共极力的掩盖。中共掩盖和粉饰迫害的手段之一，就是打着“法律”的幌子犯罪。近日明慧网发表的系列文章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即使按照中国目前的法律，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即使根据中国目前的法律，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严重的违法犯罪。中共江泽民集团为迫害法轮功，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专门成立了一个“六一零办公室”，这是个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犯罪组织，凌驾于法律之上，在中国各地操纵公检法、监狱、劳教所

迫害法轮功学员，这些被中共“六一零”和政法委所操纵的政府部门的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都犯下累累罪行。和中共邪党的凶残暴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法轮功学员的善良平和。在过去十一年的时间里，尽管中共警察以非人的手段折磨摧残法轮功学员，却没有发生一起法轮功学员暴力报复的事件。法轮功学员在坚持信仰的同时，冒着风险告诉中国民众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实真相。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本应受到法律保护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他们把法轮功的真相告诉公众，也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人们只有在明白真相后才能做出无愧于自己良心的选择，从而走入美好的未来。与此同时，海外的法轮功学员也把“真、善、忍”的美好传播到一百一四十个国家和地区，使得越来越多的各族裔的民众明白了真相。尤其是在同是中华文化的台湾，有数以十万计的民众修炼法轮功，法轮功修炼者在日常生活中按“真、善、忍”做好人，法轮功作为一个修炼群体，和社会良性互动，一派祥和。过去十一年来发生的一切，足以让人们看到法轮功的纯正和善良。中共对这样一群最善良的民众的迫害，不仅毫无法律依据，不仅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而且从道义上讲根本就是伤天害理，天理难容！所有参与迫害的中共党徒以及中国政府中的人员，如不立即停止犯罪行为并尽力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损失，都必将受到法律的审判、追究和制裁，同时他们更会受到天理的报应和惩罚！

过去十一年来发生的一切已经把善与恶如此清楚的展现给世人，所有有良知的人都会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真相，声援和支持法轮功学员，抵制和谴责中共迫害。我们希望更多的人，尤其是可贵的中国人，都不要辜负法轮功修炼者在遭受迫害中还在向您讲真相的无私付出，珍惜这宝贵的机缘，在善与恶之间做出正确的选择，退出并远离“假、恶、斗”的中共邪党，认同“真、善、忍”，为自己选择美好和希望。◇



## 辽宁朝阳市劳教所奴役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目前辽宁省朝阳市西大营子劳教所共非法关押 10 名大法学员，其中二大队 5 人，五大队 5 人，他们正在遭受超时奴役。

自 2009 年 5 月，朝阳西大营子劳教所经常从北京新安劳教调遣处购买劳教人员充当奴工，2010 年 6 月又购买了第四批劳教人员。每批购买 40 人，每人 800 元钱。北京劳教人员调遣处除了向朝阳卖劳教人员外，还向内蒙古等地外卖。重庆法轮功学员冉奉云在北京被绑架判劳教 2 年，被卖到内蒙某劳教所。从北京被卖到辽宁朝阳的法轮功学员有：邢立新（河北省平泉县）、李濂（浙江省杭州）、刘文（河北省海州市）、胡庆贵（湖北省枝江市）、刘庆东（黑龙江省虎林市）及北京张小东、（家住新疆在北京工作）**法轮功**学员王方甫、姜春林、李克俭。

入夏以来，被非法关押在朝阳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与其他类型劳教人员一起，遭受超时奴役迫害。内蒙古赤峰市某些鞭炮制造厂在中介人的联络下，与朝阳劳教所合作，制造鞭炮。每天早晨 5 点起床，早上匆匆吃完饭，6: 30 开始工作直到下午 6: 00 才收工，中间只有半小时吃饭，没有其它休息时间。每天劳役大约 11 个小时，劳教人员在空气污浊、噪音刺耳的恶劣环境下做奴工。长时间站立劳动，使得许多人双腿肿胀痛苦不堪。有的人由于长时间一个姿势劳动，致使腰背和胳膊相关部位严重劳损，令人疼痛难寐。每周工作 7 天，没有周末休息。对于劳教人员的苦痛，劳教所警察不闻不问，只关心每天的鞭炮产量，只计算每天能获多少利润。

劳教所是以劳教学员这种廉价的劳动力为条件与不法厂家合作的。劳教警察的业绩与创收多少直接挂钩，为了谋取更多奖金，劳教所知法犯法，超时奴役劳教人员。按着恶党司法部劳教局《关于严禁组织劳教人员超时劳动的决定》规定，劳教人员每天工作不能超过 6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6 天。为了牟取黑利，劳教所根本不把明文的规定当回事，每个劳教人员看到大墙挂着的明文规定，都骂劳教所欺下瞒上害人，言不符实。为了欺骗外界和国际社会，劳教所把非人道奴役称为“习艺”劳动，并且向外宣传劳教人员的劳动量是有偿的。在朝阳劳教所，劳教人员虽然每天超时 4—5 小时劳动，每个月的生活费却只有 7 元钱，而且这 7 元钱还被强行折抵为日用品，从中克扣一部份钱。

劳教人员虽然超时劳动，却无相关劳动保护，在尘土飞扬的噪音车间里，连口罩都不给劳教人员配备，一天下来，劳教人员的鼻涕和痰液全是土红色。劳教人员的伙食也极差，每天两顿玉米面发糕，一顿馒头，几个月只吃一样菜，而且是汤多叶少。虽然超时劳动，伙食也不给半点改善。朝阳劳教所的劳教人员成了现代中国的包身工！

有时辽宁省劳教局也下来检查，但只是走马观花，吃喝一顿便走。劳教所狱警敢于为非作歹，与他们的纵容有直接关系。在此呼吁正义人士给予关注这里面的黑暗。◇

## 沈阳市公安局局长的悲惨结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中旬，沈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刘效明，从八楼坠下，当场身亡。人们都在猜测着刘效明为什么要跳楼自杀？据悉，与康平县正在审理的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有关。



**刘效明**

刘效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出生，曾任康平县、法库县公安局局长。二零零九年八月，调任沈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一个“名利双收”的中共官员，为什么落得如此悲惨的结局？从他近几年的“政绩”中，便可解读出这悲剧的真实原因。

刘效明在康平县任局长期间，积极配合中共迫害法轮功，多人被绑架、拘留、劳教、判刑。调任法库县后，仍恶行不改，继续与中共为虎作伥。不到三年的任期内，法库县有几十名法轮功学员相继遭到迫害。仅在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前后，就有近二十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拘留、劳教。刘效明因此被评为“奥运安保”先进个人，法库县公安局被评为“奥运安保”先进单位。

古人云：“祸福无门，惟人自召”。刘效明为了这些所谓的“政绩”，极力讨好中共而卖力迫害法轮功，但却在提升沈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的五个月后，便落得个八楼自杀身亡的悲惨结局，更加印证了“善恶有报”的天理。

我们再一次郑重劝告仍参与迫害好人的公检法人员，你们千万不能犯下那些伤天害理、害人害己、遗祸子孙的千古大罪！不要等到恶报临头才知醒悟，那时后悔已来不及了！愿你们三思而后行。◇

## 诚念法轮大法好，老汉的双手保住了

一天，北方城市的老毕在厂里上班时，去槽子里洗石英管，不一会儿他感觉手又疼又痒，把手抬出来一看，原本黄黑色的皮肤变得苍白。

这时老刘过来，把槽子里的液体舀出往水泥地上一倒，地面立刻泛起许多黄泡沫并腾起一股黄烟，放出一股难闻的气味。原来槽子里盛的是工业用的氢氟酸。这是一种腐蚀破坏性极强的酸，能腐蚀钢铁。

这时的老毕疼得直跳脚，眼看他的中指和无名指的指甲在变黑、向上卷曲、慢慢脱离手指。老毕痛苦不堪，立刻打车去了医院。来到医院，医生说：“你的手保不住了，酸已经渗入骨头里，只能截掉双手。”老毕听到此，绝望至极，又返回到厂里。

老刘的妻子是法轮功学员，女儿洋洋非常了解法轮大法神奇超常的事实。洋洋目睹发生的一切，着急地说：“大爷，快念法轮大法好！”老毕说：“管用吗？”洋洋说：“管用！”老毕立刻放声大喊：“法轮大法好！李洪志师父好！”一直喊一直喊，然后就打车回家了。几天后，老毕回到了厂里，进厂就说：“看！我的手好了，法轮大法救了我这双手！”

大家一看他的手真的保住了，亲眼见证了大法的神奇，都非常高兴。洋洋送给老毕一枚法轮大法真相护身符，他感激地马上戴上了。其实老毕以前就和妻子说过，别看共产党打压，炼法轮功的可都是好人。